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天楹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公司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募集资金总额745,560,294.60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7 名投资者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963,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5,151,515	-
2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15,151	11,515,151	-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5,151,515	-
5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21,212	12,121,212	-
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727,272	22,727,272	-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97,016	21,297,016	-
合计		112,963,681	112,963,681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3,395,602	13.57%	-	112,963,681	70,425,921	5.21%
高管锁定股	70,425,921	5.21%	-	-	70,425,921	5.21%
首发后限售股	112,963,681	8.36%	-	112,963,68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8,125,821	86.43%	112,963,681		1,281,095,502	94.79%
三、总股本	1,351,521,423	100%	-	-	1,351,521,42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天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 浩

陈 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